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相　對　人　陳光暉
債　務　人　廣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拍賣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，惟該不動產坐落於臺北市文山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